

# Re-application of Ancient Literature in the View of Localizaion of Chinese Management

Hongtao Weng

School of Management,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china

Email: wenght@lzu.edu.cn

**Abstract:** The ancient philosophy of management in Chinese culture is an essential ingredient of the localization of Chinese management. However, more of the attention of the present research is paid on the study of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Too much of the methodology is relied on those classics of management theory while historical books, local profiles, archive documents, series of book and encyclopedia, especially many that containing Chinese ancient philosophy of management and vivid cases are ignored. This thesis tends to make a categorization of these ancient literature in terms of issues of social security and funeral system, with a hope that it will cause more awareness of application of these Chinese ancient literature.

**Keywords:** Chinese management; ancient literature; unearthed relics; re-application

## 中国管理本土化研究视角下的传世文献再利用

翁鸿涛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兰州，中国，730000

Email: wenght@lzu.edu.cn

**摘要:** 中国古代管理哲学思想是构建中国管理本土化研究过程中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目前学界对中国古代管理哲学研究较多的集中在对儒家思想、老子及道德经的管理哲学研究，在挖掘、研究路径上，过多依赖经典理论著作，而对史书编著、典制政书、笔记方志、档案文书、丛书和类书等传世文献关注不够，特别是对包涵我国古代管理哲学和管理实践鲜活案例的典制政书、档案文书等关注不够；这里笔者以养老、救助丧葬等问题为例，对与之相关我国传世文献做以简单梳理，以期抛砖引玉，引起学界在中国管理本土化研究中对传世文献利用的重视！

**关键词:** 中国管理；传世文献；出土文物；再利用

### 1 引言

众所周知、管理根植于特定的文化，其与不同的文化结合，便可形成不同的管理风格。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日本汽车企业打入美国，与福特、通用和克莱斯勒瓜分市场；家用电器也横扫世界。美国人开始研究日式管理，如全面质量管理、团队精神等。但是美国人发现，那些受日本文化影响的东西、如雇员效忠企业、企业实行终身雇用，以及年功序薪之类，他们学不了。日本泡沫经济衰退以后，日式管理受到质疑，日本企业又重新学习美式管理，不少大企业推出了裁员计划。同样美国企业经理和雇员之间的平等关系，相互之间直呼其名，鼓励个人主义等等，也不易为日本企业所吸取。无论美式管理还是日式管理，共同的特点就是首先把现代管理与各

自文化中优秀的东西结合起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也引入了西方大量优秀的管理理论和管理经验。然而，几十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些优秀成果到了中国，或多或少都出现了水土不服。由此可见，不建立文化基石，管理就会出现无根现象，中国管理学界众多学者也对此问题投以了足够的关注，涌现了诸如：和谐管理、东方管理学、和合管理、合作管理、秩序管理等新的中国特色管理理论；成中英先生也在其大作《文化、伦理与管理——中国现代化的哲学思考》中指出“中国现代化要以中国文化的现代化为原动力，进而实现伦理与管理的现代化；中国文化的现代化应从两方向进行，一是向历史扎根，一是对未来探索”<sup>[1]</sup>

显然，中国文化蕴含的古代管理哲学思想是构建中

国管理本土化研究过程中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目前学界对中国古代管理哲学研究并不成熟，也可以说才刚刚起步。就研究内容而言，存在宏观描述成果深度不够，微观个案不多，较多的集中在对儒家思想、老子及道德经的管理哲学研究，在挖掘、研究路径上，过多依赖经典理论著作，而对史书编著、典制政书、笔记方志、档案文书、丛书和类书等传世文献关注不够，特别是对包涵我国古代管理哲学和管理实践鲜活案例的典制政书、档案文书等关注不够；这里笔者就以养老问题为例，对与之相关我国传世文献做以简单梳理，以期抛砖引玉，引起学界在中国管理本土化研究中对传世文献利用的重视！

## 2 养老文献及思考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养老问题已成为公共管理学者无法回避的问题。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在家国同构、移孝为忠的传统文化下，孝养无可否认的成为我国古代社会价值体系中重要的一环；我国古代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养老思想和政策。相关记载在古代理论著作和正史中可谓汗牛充栋，可是正史对当时的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并不明确详细，这时利用古代典制政书、档案文书便非常必要。

如《汉书》关于历代帝王对孤贫、残病、高年抚恤、和相应政策的记载很多，但具体执行情况却语焉不详，此时，我们若对照 1959 年武威磨嘴子汉墓出土的“王杖十简”、1981 年出土的“王杖二十六简”、1989 年出土的养老令，便可谓柳暗花明又一村！在王杖二十六简<sup>[2]</sup>中相关记载十分完整，现录文如下：

制诏御史：年七十以上，人所尊敬也。非首杀伤人，毋告劾，它毋所坐。年八十以上，生日久乎？年六十以上毋子男为鳏，女子年六十以上毋子男为寡。贾市毋租，比山东复。复人有养谨者，扶持。明著令。兰台令第四十二。

孤、独、盲、珠孺、不属逮（律）人、吏毋得擅徵召，狱讼毋得系。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夫妻俱毋子男为独寡，田毋租，市毋赋，与归义同，沽酒醪列肆。尚书令臣咸再拜受诏。建始元年九月甲辰下。

汝南太守臧廷尉，吏有殴辱受王杖主者，罪名明白。制曰：臧何，应论弃市。云阳白水亭长张熬，坐殴泄受王杖主，使治道。男子王汤告之，即弃市。高皇帝以来至本始二年，朕甚哀怜耆老。高年赐王杖，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比于节；吏民有敢骂殴詈辱者，逆不道；得出入官府节第，行驰道中；列肆贾市，毋租，比山东

复。

长安敬上里、公乘臣广昧死上书皇帝陛下：臣广知陛下神零（灵），复（覆）盖万民，哀怜老小，受王杖，承诏。臣广未常有罪耐司寇以上。广对乡吏趣未辨，广对质，衣疆吏前。乡吏（文书中四字湮灭不可读）下，不敬父母所致也，郡国易（亦）然。臣广愿归王杖，没入为官奴。臣广昧死再拜以闻皇帝陛下。

制曰：问何乡吏，论弃市，毋须时；广受王杖如故。元延三年正月壬申下制诏御史：年七十以上杖王杖，比六百石，入官府不趋，吏民有敢殴辱者，逆不道，弃市。令兰台第卅三。

汝南郡男子王安世，坐桀黠，击鸠杖主，折伤其杖。弃市。南郡亭长司马护，坐擅召鸠杖主，击留，弃市。长安东乡啬夫田宣，坐殴鸠杖主，男子金里告之，弃市。陇西男子张汤，坐桀黠、殴击王杖主，折伤其杖，弃市。亭长二人，乡啬二人，白衣民三人，皆坐殴辱王杖主，弃市。右王杖诏书令在兰台卅三<sup>[1]</sup>

上述文献具体涉及六条令文：1、年龄 70 岁以上的人，当受到尊敬，若非主谋或亲自杀人、伤人，就不要起诉、判刑。2、男女 60 岁以上没有男孩，称之为鳏寡之人。经商免税，并且参照当时山东地区的规定免除有关赋税徭役。在免除赋税后，若有人愿意尽心赡养，政府要给与扶持。3、孤独、盲人和侏儒等无人照料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各级官吏不能擅自征召和役使。有人起诉也不得抓捕。4、夫妻双方都没有男孩的为独寡者，种田经商都不许征收赋税，和当时归附汉王朝的少数民族享受同等待遇，并用许在市场开设酒肆卖酒；5 给高龄人颁发玉杖。玉杖顶部应雕有鸠鸟，让百姓可以远远看到并知情，鸠杖和政府的符节有同等效力。官民如有辱骂欺负持杖者，等同大逆不道。凭杖可以出入官府要地，可以在驰道行走，其经商免税。6、年龄 70 岁以上才能接受赐杖，地位和六百石官员等同。进出官府不许阻拦和催催。如有敢殴打、侮辱者，视同大逆不道，当在闹市处死并暴尸街头。

这六条前后补充，系统性和可操作性都很强，同时该汉简也抄录有典型案例。明确了违规者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第一条是关于老年人犯罪问题，充分体现了对 70 岁以上老人的法律优待。第二条是对 60 岁以上无男丁、未婚的独居者的优抚政策，鼓励其经商，免除其一切税役。同时鼓励社会助养。第三条是对盲人、侏儒、残疾人等的优待政策和法律保护。第四条是对年老且无子息夫妻的优惠扶持政策，不纳粮、不交税，同时允许他们涉足当时的政府专卖行业，开酒肆卖酒。第五条强

调鸩杖的作用以及相应的权利和待遇，第六条明确规定受杖者的年龄界限，即70岁以上，同时还明确了受杖者可享受六百担官员的待遇。

可以说这六条诏令，几乎覆盖了当时社会的大部分弱势群体，涉及了政治地位、法律援助、经济支持、生活关怀和社会扶持等很多方面，特别是种田不纳粮，经商不交税，鼓励社会力量助养鳏寡孤独、残疾人；以及政府让利于弱势群体，允许他们涉足政府专卖，经营酒店，并自收自用等，对于我们今天结合学习和借鉴国外的养老理论和经验、思考建立一个适合中国国情的养老制度依然不失启示和借鉴意义！

### 3 慈善医疗相关文献简述

我国近20年来的医疗卫生体制变革基本走向是商业化、市场化，时至今日，已是举步维艰，官民双方都均认从总体上讲，医改是不成功的<sup>[4]</sup>，2000年世卫组织对全球191个成员国进行卫生筹资与分配公平性评估，中国列倒数第4；而对卫生总体绩效评估，中国名列倒数第17位。面对医疗体制改革—这个关系到13亿人切身利益的敏感问题、也是摆在我国公共管理学者面前的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学者们提出很多对策，如：强化政府职能、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建立科学规范的公立医院管理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但是对医疗慈善机构的制度设想和建立却鲜有提及，统观传世文献，我们可以发现在中国古代除各级官府设立的公共医疗机构以外，还曾出现过一些医疗慈善机构，如南北朝时，萧齐太子长懋等人设立之六疾馆。唐代官办的养疾坊、民办的病坊，寺院办的悲田坊、福田院，从性质上看，它们大都以医疗贫病为宗旨，带有明显义务慈善之意。此类机构在宋代也不在少数，如居养院、实济院、广惠坊、利济院等名称。当时总体上以府州为单位，每府州以设置一个穷民收养所为原则。根据现存的宋代地方志的记载，几乎无一例外地每个府州设立了一个穷民收养所<sup>[5]</sup>。

同时，我们在文献也可以发现宋代恤政的执行与管理相当出色和成功，也有较为完备的制度设计和绩效考核。特别是鼓励扶持僧人和寺院介入医疗慈善机构。如范祖禹在哲宗元祐二年〈乞不限人数收养贫民札子〉中提到：“臣窃见四福院条例，逐院每年特与僧一名紫衣，行者三人剃度，推恩至厚。亦乞详酌立定分数，每存活若干人即与剃度一名，如死损及若干人即减剃度一名”。<sup>[6]</sup>当时四福田院每院只以三百人为额，范祖禹乞奏不限人数，并且请求订立考绩程规，俾对职司其事的僧

行有所奖惩此外，当时地方官绅和一些特殊机构也有出资建立病坊，从事慈善事业者。药局的设立也是在理宗淳祐九年（1249年），仍置药局疗贫民疾病。其中以龙门胜善寺最为有名，寺为文彦博于熙宁七年所置，为功德坟寺。文彦博悯庶民疾苦，不得医治，乃择僧之知医者主掌药寮，并捐出珍藏医书数百卷、良药珍方与制药器具，并自撰药寮记以说明原委。<sup>[7]</sup>

以史为鉴，面对医疗改革这个关系经济发展全局、关系社会和谐与稳定的话题时，我们在借鉴国外相关经验和理论的同时，又怎能忽视传世文献的再利用呢？

### 4 救济丧葬文献梳理及思考

殡葬业，从2003年至今基本上一直位居中国十大暴利行业之中。广州日报2009年4月4日更是登载了一个爆炸性新闻：深圳市关内的一个公共墓园—西丽报恩福地，共推出7套阴宅楼王，每套要价220万元，占地面积78平方米。占地24平方米的，每套卖78万元。<sup>[8]</sup>当代民谣也说：“死不起，火化一个一万几；葬不起，墓地几万一平米。”引用以上资料，就是为了说明同一个问题，那就是：陷入了怪圈误区的殡葬业改革势在必行。

面对中国现在的殡葬业，我们来看看历史文献中宋代用来掩埋贫无以葬者或客死异乡者的漏泽园。<sup>[9]</sup>宋代，在统治者重视下丧葬救济组织得以迅速发展，仅在当时临安府就设置漏泽园十二所。元丰二年（1079年）神宗曾诏令开封地方官，以官地收葬尸骸。<sup>[10]</sup>崇宁三年（1104年）置漏泽园，同时也制订有明确的管理制度和埋葬标准：“漏泽园瘞，县及园各置图籍，令厅置柜封锁。令佐赞移，以图籍交授，监司巡历，取图籍点检。应葬者，人给地八尺，方砖二口，以元寄所在及月日姓名，若其子孙父母兄弟，尽葬字号年月日，悉镌讫砖上，立峰记识，无棺柩者，官给以葬。而子孙亲属识认，今乞改葬者，官为开葬，验籍给付。”“军民贫乏，亲属愿葬漏泽园者，听指占葬地，给地九尺。”<sup>[11]</sup>要求地方州县“凡漏泽园收瘞遗骸，并深三尺，或不及三尺而至暴露者，宜令监司觉察，按劾以闻。”<sup>[12]</sup>对于漏泽园主事人员也有明确的约束规定：“遇有贫乏之家，欲于义阡（漏泽园）埋葬，僧行等即时放入！不得稍有邀阻及乞取钱物。如违许提督厅觉察，具申本司追究施行。”<sup>[13]</sup>如果相关人员怠于职事、弄虚作假，若“点检得不在，其本月钱粮不支給。”<sup>[14]</sup>严重者“杖一百”。

在经费筹集和支出方面也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措施，大体而言、经费来源有三：其一、政府直拨部分，此部



分又可细分为三种：第一种来源于府库钱，第二种来源于北宋常平系统的常平钱，第三种来源于户绝财产。<sup>[15]</sup>其二、社会捐赠，其三是以田养业。宋代漏泽园并不全靠政府的扶和捐赠而生存，更多地是靠自身的经营而实现自给。其经营的形式主要为以田养业即靠出租自己的田地，以获取地租以实现自给。文献中也有对日常经费支出和执行财务制度方面的资料，如“瘞尸，一棺给钱六百，幼者半之。”<sup>[16]</sup>“每丧毋过二千”等。<sup>[17]</sup>为减少管理人员费用支出，漏泽园由僧人负责管理，官府支付薪水，每人每月给常平钱各五贯、米一石，除墓地外，园内还“量置屋以为祭奠之所，听亲属享祭追荐。”<sup>[18]</sup>时至今日、这些举措依然不失人道主义的光辉。

毫不夸张地说，以上文献体现的中国古代管理思想和管理实践，对当下中国管理本土化研究依然具有一定借鉴参考和再利用价值！

## Reference (参考文献)

- [1] Cheng, Zhongying, 1991. Culture, Ethnicity and Management --- Philosophical Meditation on Chinese Modernization. Guizhou People's Press, 1991 P4.  
(美)成中英,《文化、伦理与管理——中国现代化的哲学思考》,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4月第一版 p4.
- [2] also called Jade Emperor Stick Order  
又称《玉杖诏书令》。
- [3] Shen, Songjin, 2003. Study of Jianbo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Xueyuan Press.P808  
选自《二十世纪简帛学研究》之附录三(简帛文选),沈颂金著,学苑出版社2003年8月出版。P808
- [4] 3. China Youth Paper, 2005-7.-29  
《中国青年报》2005年7月29日。
- [5] "Luling state have 8 counties, its seven have had nursing homes, Jishui county alone without one" Cheng Mi "zhan shui Collection" Seventh volume "the Inscription of Jishui county create nursing"  
“庐陵八邑,其七皆有居养院,吉水独无之”,程璠,《沾水集》卷七《吉水县创建居养院记》。
- [6] Fan Zuyu, Collections of Fan Taishi from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Volume 14.P6-8  
范祖禹,《范太史集》《四库全书》卷十四 P6-8.
- [7] you BIAO "Economic History Manuscript Temple Song", Hebei University Press, published in 2003.P97  
游彪:《宋代寺院经济史稿》,河北大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P97
- [8] "Guangzhou Daily" April 4, 2009 a10 version of "A Cemetery bid two million."  
《广州日报》2009年4月4日 A10,《阴宅楼王叫价200万》。
- [9] It is from 1985 to 1994, Sanmenxia City "Lou ze yuan" Cemetery in Song Dynasty according unearthed brick epitaphs: M0446 brick . Epitaph "...Local people Duchenne body..."; M0418: "...Lotus Flower town soldiers Zhong's body"...; M0543 brick Epitaph contains: "...Xu Thai's body, state prisoners ..... " Such as the M0152 set brick epitaph: "...Shuiding Lane Women's A Wong , death age 74 years old...." These artifacts can confirm that the Lou zeyuan cemetery is a nonprofit cemetery. Recorded in Selections from the Sanmenxia City Heritage Task Force, " Shan Zhou state's Lou ze yuan cemetery Song Dynasty ", Heritage Press, 1999.  
据 1985 年至 1994 年三门峡市北宋漏泽园墓地出土的砖墓志:M0446 砖墓志载:“甲子禽字号,使衙判送下在州安济坊状拾掇到本府百姓杜兴”;M0418 号砖墓志载:“戊辰贰字号,使衙判送下在州安济坊拾掇到解州莲花铺兵士李志”;M0543 砖墓志载:“甲子倾,使衙送下在州安济坊拾掇到并州断配,同州牢城徐泰.....”。如 M0152 的砖墓志载:“官字号,本府水定厢妇人阿皇,年约七十四五,于仁先院身死”。M0129 的砖墓志载:“甲子五十四字号,本府左厢贫子院贾贵拾到妇人阿刘”。以上文物可以证实宋代漏泽园属于救济性丧葬。录文选自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北宋陕州漏泽园》,文物出版社1999年。
- [10] "History of Song • Food and Money" Shenzong Emperor ordered: in Kaifeng state, within the temple stood a lot of bodies, because can not bury the bodies . local governments to come up wasteland now, as the poor or unidentified bodies buried in the cemetery by the monks over management of public welfare, Buried more than three thousand people, to the monastery of a monk of the places, can persist for three years given the privilege of wearing purple clothes. Have the privilege of monks, government recognition to give greater honor. Cai Jing to the cemetery when the prime minister, the system spread across the country, calls for burial the body of detailed records. And specify at least three feet deep burial. And sent officials to check the monitor  
《宋史·食货志》载:三年,又置漏泽园。初,神宗诏:开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贫不能葬,令畿县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顷,听人安厝,命僧主之。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与紫衣。有紫衣,与师号,更使领事三年,愿复领者听之。至是,蔡京推广为园,置籍,瘞人并深三尺,毋令暴露,监司巡历检察。
- [11] "Sung Manuscripts," 68 of the 130 food and goods, Zhonghua press, published in 1957  
《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130,中华书局,1957 年出版。
- [12] (Qing dynasty) "Sung Manuscripts," 68 of the 131 food and goods.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131.
- [13] Zhou Yinghe "Jingding Jiankan County Local history series sung and yuan dynasty " Zhonghua press.p2042  
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 p2042.
- [14] Song Yingshi "Qin county Local history series sung and yuan dynasty " Zhonghua press.p2042  
孙应时等,《琴川志·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 p2042.
- [15] "With Unclaimed property as Cemetery funds" (Song) Li Tao, "zizhitongjian" published in Zhonghua press Volume 297,1979 (point-based).  
“以户绝动用钱,给瘞埋之费”,(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97, 1979 年出版中华书局(点校本)。
- [16] ( Yuan) Tuotuo, "Sung" Volume 178 "on the six food and goods," published in 1977. Zhonghua press (punctuation collating this).  
(元)脱脱,《宋史》卷 178《食货上六》,1977 年出版,中华书局(标点校勘本)。
- [17] (Song) Li Tao, ", Zizhitongjian " ()published in Zhonghua press Volume 297,1979 (point-based)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97, 1979 年出版中华书局(点校本)。
- [18] "Sunghuiyaojigao," 68 of the 130 food and goods  
《宋会要辑稿》食货 68 之 130.